

基隆市政府「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」

資訊公開事項

- 一、補助法令依據：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車資、門票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、膳費、摸彩品、文宣資料費、場地布置費、搬運費、茶水、飲料、照相費、講師費、與活動相關之雜支等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會計年度內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本市各公立機關、學校、里辦公處及本市核准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非政黨之民間團體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書面。

<https://www.klct.klcg.gov.tw/tw/klct/815-101212.html>

- 六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 - (一) 對同一受補助對象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，且不得重複補助(本市各公立機關、學校、里辦公處不適用前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制)。
 - (二) 核定補助金額以申請補助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七十為上限。
- 七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160 萬元整。
- 八、身分關係揭露表(如附件)：